

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文件

示范区执委会发〔2023〕43号

关于同意《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新镇区
QPC1-000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I05、I06、I10、
D01 街坊局部调整》等规划的批复

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朱家角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新镇区QPC1-000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I05、I06、I10、D01 街坊局部调整上报的请示（青规划资源〔2023〕105号）》《关于报请审批<青浦区青浦新城QPC1-0004（西一）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07、09 等街坊局部调整、青浦新城QPC1-0005（西二）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02、03 等街坊局部调整>的请示（青规划资源〔2023〕106号）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上报规划内容。

请按照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，严格依法行政，指导地区建设发展。结合规划实施，深化地块布局和建筑方案设计，同步实

施相关公共服务配套，优化城市公共环境，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区域关系，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，促进有序、协调发展。


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
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
2023 年 10 月 11 日

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综合协调部

2023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